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DUYEW2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海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官扎营街道堤口路17号D17文化创意产业园开云谷二楼2403

仅供环评项目使用，
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海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DUYEW21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信用编号）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40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 A EH P44W 2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净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 ADU YEW 2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

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验真码: INRS39c988bb0044a094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5年01 至 2025年05)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海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4	
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4	
3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4	

打印流水号: 3701950125060469Z90230

系统自助: 3998177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70403-89-01-7960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以西 260m 处											
地理坐标	(117 度 5 分 27.688 秒, 34 度 52 分 45.7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370403-89-01-796018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年）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蒸发，少量进入产品损耗，不外</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蒸发，少量进入产品损耗，不外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蒸发，少量进入产品损耗，不外										

			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所以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所以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批或禁批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普通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5-370403-89-01-79601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以西 260m 处，东至枣庄通晟液压机械分公司，南至闲置厂房，西至枣庄众运新型建材，北至农田，通过租赁现有厂区及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薛城区陶庄镇开具的证明，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符合陶庄镇规划，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6 月 1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庄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			

元 149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7 个、重点管控单元 57 个、一般管控单元 35 个。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以西 260m 处，根据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中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枣环委字[2024]6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ZH37040330003	薛城区陶庄镇/邹坞镇一般管控单元	山东省	枣庄市	薛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一)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3、严格控制区域内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普通类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的最高水位线以下滩地和岸坡，亦不位于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 3.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未触及生态红线，且不位于禁止开发的区域范围内。			符合
(二)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		1.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 2.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4、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4.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蒸发，少量进入产品损耗，少量进入产品损耗，确保不外排。 5.本项目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	
	(三)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1.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蒸发，少量进入产品损耗，不外排。 2. 项目不涉及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 3.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 4. 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1.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2.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环保措施喷淋用水，属于低耗水项目。 3. 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开采。	符合
	4、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陶庄镇工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排污前，将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内容。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5、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具体要求	该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总体要求	以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	项目位于枣庄市，为重点区域。	/

	滨州、菏泽 13 市为重点区域。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不属于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落后产能。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四)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四、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一)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 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40 万 t/a, 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	符合

6、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5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具体要求	该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 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厂区无裸露空地, 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院子和车间全面进行硬化处理, 并采取定期清扫和洒水措施; 同时, 各生产环节均配备有效的喷淋抑尘设施。	符合
3、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 污泥产生、暂存、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	在污泥暂存和处置过程中, 可能产生异味污染, 本项目拟采取密闭储存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臭气控制。	符合

7、与《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该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六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拟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控制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2	第九条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尾矿库，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及分区动态管控要求。	符合
	3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进行分析，明确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案，并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中还应当明确原材料的来源。	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4	第十三条 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运抵的固体废物进行核实；发现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审批内容或者备案信息不符的，接受单位应当及时告知省外移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接收外省固体废物。	符合
	5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并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以确保项目环境管理的持续有效性。	符合
	6	第二十一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在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符合
	7	第二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者搬迁前，应当对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场所、设施、设备、残留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消除污染。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终止或搬迁前，对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的场所、设施、设备、残留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彻底消除环境污染。	符合
	8	第三十四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许可证。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不收集危险废物。	符合
	8、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目录范围内。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仓储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且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申请总量严格遵守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由此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9、拟建项目与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2023）》（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文件的符合性。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2023）》（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相关规定，拟建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

10、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环境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污水、垃	本项目为一般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涉及赤泥、

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县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等特殊固废的利用。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出售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壤风险管控范围。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终止或搬迁时，对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处置设施、相关设备、残留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全面处理，彻底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要求。

11、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所采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设备。
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亦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型。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使用电能为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的使用。

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40 万 t/a，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
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	本项目使用国三以上装载机，不属于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

12、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通过蒸发和产品损耗方式处理，实现零排放。	符合

13、项目与《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第二十条 企业利用再生资源从事生产，应当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防止和减少污染，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撕碎破碎、装载、转运可能产生碎屑、灰尘、绒毛等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泥暂存及处置过程可能产生臭气，采取密闭	符合

		储存+喷淋+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主要通过供货方车辆或自备货车运输，运输车辆均采用篷布覆盖，防止遗撒。原料以散装为主，少量由供货方进行打包处理。	
14、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薛城小沙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后，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根据《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23），为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要求，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 （1）核心保护区域：南四湖、东平湖大堤、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其他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 （2）重点保护区域：核心保护区域沿汇水支流上溯 15km 的汇水区域； （3）一般保护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直线距离为 22km，大于 15km，所在区域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中一般保护区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前院山原枣庄聚祥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院内北数第一间，法定代表人为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以西 260m 处建设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2025 年 5 月已立项备案，建设周期 1 年，其备案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以西 260m 处，总占地面积 10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5300 平方米，办公楼 4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300 平方米。计划购置撕碎机、输送机、磁选机、挤出机等设施设备 36 台(套)，主要原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布料、废皮料、废轮胎、废编织料、装修垃圾等，生产工艺为将一般工业固废、废布料、废轮胎、废皮料、废编织料、装修垃圾等混合由撕碎机进行撕碎、分选，破碎后的物料挤出、打包成型(项目仅进行物理撕碎、分选等生产过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的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该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F，占地面积面积共900m ² ，钢结构材质，高度12m；设置2条相同的生产线，购置撕碎机、输送机、磁选机、挤出机等设施设备36台(套)，建成完成后可年处置40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车间，购置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200m ² ，层高5m、层数2、砖混结构材质，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现有
		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150m ² ，层高5m、层数2、砖混结构材质，备用。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座，1F，占地面积面积共36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原料居两侧设，4个大类分区堆放，中央位置设6米宽通道。	依托现有
		成品区	1座，1F，占地面积面积共1200m ² ，位于车间南侧，两侧堆放层高3米，中央位置设6米宽通道。	
4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5		供电	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6		供热	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依托现有
7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不外排。	依托现有
8		废气	撕碎破碎、装载、转运可能产生碎屑、灰尘、绒毛等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污泥暂存及处置过程可能产生臭气，采取密闭储存+喷淋+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9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定期保养。	新建
10		固废	分选/磁选废物、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入原料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15 m ² ，杂物库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25m ² ，暂存含铁杂质等。	新建

二、产品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状态)
1	SRF 替代燃料	30	万吨	TCIC 049-2021《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	压缩块状
2	RDF 燃料棒	10	万吨	/	棒状

备注：项目产品仅外售外售给水泥厂及电厂。

SRF (Solid Recovered Fuel) 是固体替代燃料的英文缩写，是一种以生产、生活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非危险可燃性固体废物为主要原料，通过预处理、除杂、破碎、筛分、分选、成型等单一或组合工艺制备的燃料，可直接或间接为各类用能单位提供热能。依据地方政策，暂执行 TCIC 049-2021《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标准进行生产。

表 2-3 SRF 替代燃料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低位发热量	MJ/kg	≥6.0
2	氯	wt%	≤2.0
3	汞	ug/g	≤1.0
4	粒径	Mm	≤100
5	灰分	wt%	≤50
6	挥发分	wt%	≥25
7	全水分	wt%	≤40
8	全硫	wt%	≤2.0

RDF（Refuse Derived Fuel）是一种通过对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进行破碎、分选，去除不可燃物，并将可燃物（如木材、纸屑、废纺织品等）进行破碎、干燥和致密成型，最终制成的固体替代燃料。目前，国内尚未建立 RDF 燃料棒的专门质量标准，因此本研究参照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相关标准，并重点关注燃烧过程中二噁英和重金属的排放控制。参考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2-4 RDF 燃料棒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参考指标	单位	指标	检测方法
1	热值	低位发热量	Kcal/kg	≥4000	GB/T213-2008
2	元素	氯	%	≤0.5	CJ/T96-2013
		汞	ug/L	≤0.5	CJ/T96-2013
3	水	含水率	%	≤10	CJ/T96-2013
4	成型	成型率	%	≥80	/

三、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布置位置	备注
1	料斗	/	2	生产车间	新增
2	双轴撕碎机	XNPS2-1600-60	2		新增
3	双轴撕碎机	XNPS2-1600-40	2		新增
4	双轴撕碎机	XNPS2-1600-30	2		新增
5	链板输送机	XNLB15-1600	2		新增
6	皮带输送机	XNSS10-1600	6		新增
7	自卸磁选机	RCYD-1600	4		新增
8	液压打包机	200t 自动	2		新增
9	挤出机	25t/h	2		新增
10	分选机	/	2		新增
11	集中控制柜	适配	2		新增
12	叉车	3t	2	/	新增

13	夹包机	3t	2		新增
14	铲车	50	2		新增

四、原辅材料消耗

①原料来源:

本项目污泥来源于周边城镇污水处理厂，暂存于密闭污泥池，并配有每批污泥的检测报告。外购的废纺织品、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塑料、缠绕膜、泡沫混合物）、汽车内饰人造皮革、建筑垃圾分选可燃物（如塑料包装袋、地板保护膜、地毯）均处于干燥状态，堆放及生产过程中无水分析出。项目原料仅为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以块状、条状为主，不含粉末类物料。不含建筑污泥、生活垃圾，不含有危险废物。原料进厂前，供应商已完成分类筛选，进厂后无需再次分拣。原料按类别分区存放。

项目原料主要通过供货方车辆或自备货车运输，运输车辆均采用篷布覆盖，防止遗撒。原料以散装为主，少量由供货方进行打包处理。

收集范围：本项目外购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在山东省内收集；原材料来源合法，不含危险废物，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不包括工业垃圾、居民生活垃圾及农贸垃圾。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固废代码	来源及规格/状态
1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16 万吨/年	181-001-S14	废丝。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丝。打包
			191-001-S14	革屑和革灰。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
			900-099-S1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2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5 万吨/年	221-001-S15	碎浆废物。在废纸碎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砂、石、金属等重杂质及绳索、破布条、塑料等杂质。
			221-003-S15	筛浆废物。在筛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胶黏剂、塑料碎片、流失纤维等杂质颗粒。
			221-004-S15	备料废渣。制浆厂在原料的备料工段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麦渣、叶渣、树皮、木屑等废渣。
3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5 万吨/年	222-001-S15	造纸备料废渣。木（竹）材备料过程中产生的树皮和木（竹）屑等残渣以及非木材备料过程产生的麦糠、苇叶、蔗髓及砂尘等废料。
4			231-001-S15	废版。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版。
5			900-099-S15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6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10 万吨/年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

				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7	SW62 可回收物	8 万吨/年	900-001-S62	废纸。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900-002-S62	废塑料。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900-005-S62	废纺织物。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8	SW63 大件垃圾	1.5 万吨/年	900-001-S63	报废家具。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报废家具等。
9	SW73 拆除垃圾	1.0 万吨/年	502-002-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废料。
			502-003-S73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废料。
10	SW74 装修垃圾	0.5 万吨/年	501-001-S74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11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2.0 万吨/年	462-001-S90	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一般污泥。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及主要能耗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电（万度）	110	由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2	新鲜水（m ³ /a）	25200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4800h/a）。

六、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公司内食宿，依照《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的规定，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 150m³/a。

②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拟在每台撕碎机投料口、皮带机转接处、打包处、原料区、成品区设置喷淋口，根据喷雾降尘工艺设计方案，喷头耗水量约 $1.5\text{m}^3/\text{h}$ ，喷淋时间约 4800h/a ，则喷淋过程耗水量约为 $7200\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喷淋用水用于无组织抑尘，随蒸发损耗或随粉尘降落，少量进入原料进入产品损耗，不外排。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 80%计，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不外排。

②环保设施喷淋水用于厂区和车间喷淋降尘，蒸发损耗。

建设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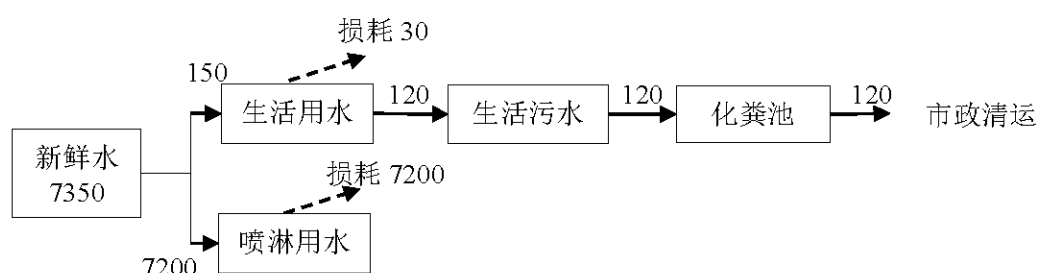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七、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10 万 kWh/a ，由国家电网提供。

八、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西侧 260m 处，项目周边东、西、南三侧毗邻其他企业，北侧临近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生产车间连续布置于厂区中南部，办公室设置于车间西北侧，污泥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为密闭式结构；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25m^2 ，主要用于暂存含铁杂质等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九、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8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环保投资 (万元)	三同时进度
1	废气	撕碎破碎、装载、转运可能产生碎屑、灰尘、绒毛等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脉冲	5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

		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	
	2	噪 声	基础减振		10
	3	防 渗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		10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项目建设 2 条相同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独立运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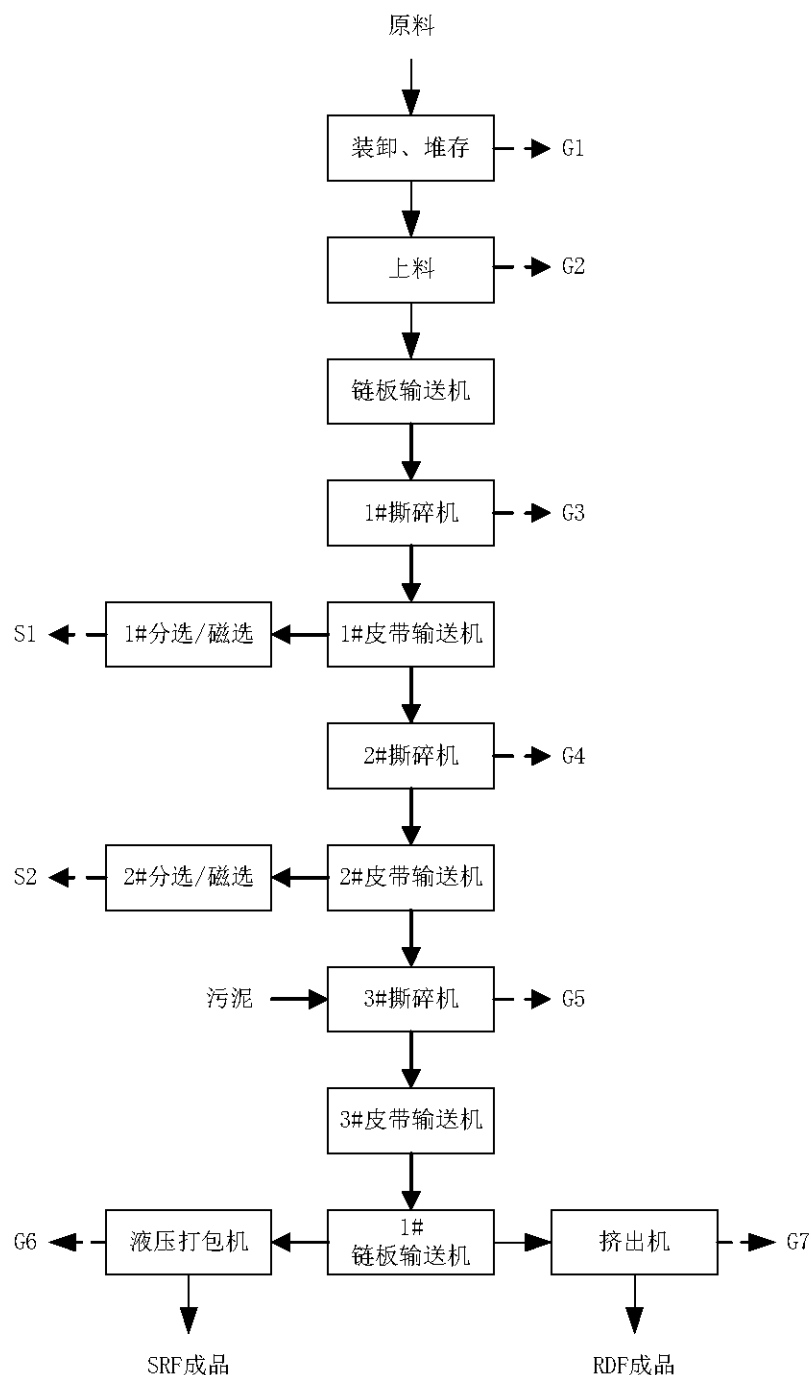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下路线如下：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由企业自行购置。所有原料和产品严格禁止露天堆放，必须全部存放在厂房内部，并遵循“少量存储、频繁周转”的原则。对于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少量

恶臭，将通过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行处理。

(1) 车辆入厂：仅收集来源合法、不含危险废弃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山东省内工业垃圾、居民生活垃圾及农贸垃圾等。

①原料检测及入厂原料要求 项目原料主要通过供货方汽车运输至厂内，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全面覆盖，严防原料遗撒。原料以压包形式为主，仅少量为散装。规定原料供应方在送货入厂时，同步提供详细的原料成分分析报告。

项目原料主要为块状、条状，无粉末类物料。不利用有毒有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不含危险废弃物。

收集的原料（生活污水厂污泥除外）皆为干燥原料，不收集潮、湿原料，手触感受潮、湿的原料直接退货，有争议的送检，无争议的接收。厂内暂存不会产生废水。

收集的每批污泥附带污泥检测报告，严格执行《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

②原料入厂台账要求原料入厂，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中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与委托处置方签订协议，建立入库台账，记录处置/供货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货物名称、重量、货物情况、送货/收运人及其联系方式、记录人员等信息。原料入厂，台账包括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保存期限 5 年以上。

③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废弃物予以拒收：

- 1、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2、废弃物类别与质量预审核不一致且工厂无该类别利用能力；
- 3、废弃物夹带自燃或剧毒物质；
- 4、废弃物夹带强酸或强碱；
- 5、废弃物夹带放射性废弃物；
- 6、废弃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弃物；
- 7、废弃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8、废弃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9、废弃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10、石棉类废弃物。

项目原料必须做到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

(2) 卸货：原料采用叉车、夹包机等协助卸货入原料库，原料库设高压喷水雾抑尘。项目原料进厂，分区存放，皆为可燃性一般固废，原料装车前已经分拣，厂内不需分拣，污泥贮存于密闭的污泥仓库。生装卸、堆存工作过程产生装卸、堆存废气 G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

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粉尘控制措施效率为 74%，采用密闭式仓库控制效率为 99%，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上料：项目原料为废纺织品、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缠绕膜、泡沫混合物)、汽车内饰-人造皮革、建筑垃圾分选可燃物（塑料包装袋、地板保护膜、地毯）等本厂所购所有原料。厂内分成三大类，其中废纺、汽车内饰-人造皮革等属于为一大类，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缠绕膜、泡沫混合物)、建筑垃圾分选可燃物（塑料包装袋、地板保护膜、地毯）等为于第二大类，生活污水厂污泥为第三大类，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上料配比为第一大类:第二大类=13:6:1。

原料采用抓机上料到破碎线输送带，送至一次破碎机。原料入厂内不需人工拆解。上料过程为连续上料，上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G2，经喷淋降尘和车间密闭后，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一次破碎：一次破碎所采用的智能双轴液压剪切式破碎机具备低转速、大扭矩等特性，能够适应混合、复杂、高强度、高韧性的物料破碎工作。一次破碎起到破碎和松散作用，保证后续磁选机和二次破碎机等设备的平稳运行。动力方面配置液压驱动，控制上使用恒功率控制逻辑，可根据物料负载情况智能调节转速和扭矩，同时具备多种智能保护措施。项目原料经输送带送至破碎机内，一次破碎，原料破碎为 15-20cm 左右物料，此过程产生破碎废气 G3。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汇入布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分选/磁选除铁：防止原料中夹杂磁性硬物，损伤破碎机，大块杂质及含铁杂质经分选机（大型硬物）/磁选机（磁性硬物）选出，回收再生利用。该工序产生废铁块等固体废物 S1。

(6) 二次破碎：二次破碎与一次破碎机基本相同，二次破碎利用智能高速剪切式单轴破碎机，结构紧凑结实、动力强劲可靠，配置有先进的液压维护检修门和筛网，可将物料破碎至设定尺寸，并能保证高达标率。其应用的极小间隙剪切技术、自动异物保护技术、智能压料器技术和快速调刀换刀技术。二次破碎后，原料破碎成 8-15cm 左右物料。此过程产生破碎废气 G4，由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二次分选/磁选，同一次破碎后分选/磁选，收集一次分选/磁选未破碎回收的废铁钉等固体废物 S2。

(8) 三级破碎：三级破碎与之前破碎机基本相同，三级破碎后，原料破碎成 5-8cm 左右物料。此过程产生二次破碎废气 G5，由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 根据客户需求，选择物料加工方向：

①液压打包：将前端加工处理后的物料利用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过程中，产生打包

废气 G6，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包废气通过喷淋抑尘。

②挤出成型：破碎后的小块物料通过生产线中密闭传送带进入RDF成型机，无需在车间内转运。将所有物料通过物理压力压缩，最终通过出料口分离出来，成型的RDF燃料棒装袋打包。该过程为物理压制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挤压过程物料摩擦生热，温度在60℃左右，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打包过程中，产生打包废气G7，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包废气通过喷淋抑尘。

(10) 成品入库：将打包好的产品使用装卸机械转移至成品库区暂存待售。

2、产污环节

(1) 废气

装卸、堆存、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三级破碎、液压打包、挤出打包环节会产生含尘废气。由于原料包含市政污泥和废皮革，部分环节还会产生少量臭气。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蒸发，少量进入产品损耗，少量进入产品损耗，确保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叉车、铲车的运行。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磁选工序和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磁性金属以及生活垃圾。

表 2-9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5、氨氮、SS、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装卸、堆存废气 G1		原料装卸、堆存	颗粒物、臭气浓度	装卸车采用水喷淋雾装置抑尘，原料堆存在封闭原料库内，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上料废气 G2		上料	颗粒物	水雾抑尘喷淋，无组织排放
	一级破碎废气 G3		一级破碎	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级破碎废气 G4		二级破碎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三级破碎废气 G5		三级破碎	颗粒物、臭气浓度	
	液压打包废气 G6		液压打包	颗粒物	水雾抑尘喷淋，无组织排放
	挤出打包废气 G7		挤出打包	颗粒物	水雾抑尘喷淋，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分选/磁选废物 S1	磁选	分选/磁选废物	收集后暂存，集中外售
		分选/磁选废物 S2	磁选	分选/磁选废物	收集后暂存，集中外售
		废包装袋 S3	除臭剂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混入原料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4	废气治理	粉尘	收集后暂存，混入原料利用

			废布袋 S5	废气治理	废布袋	收集后暂存，集中外售
			生活垃圾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S7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收集后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S8	机油使用	矿物油	
			废液压油 S9	液压油使用	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中薛城区监测数据。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3-1。

表 3-1 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单位： μg/m³， CO（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监测结果	8	30	71	41	1.1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根据表 3-1 监测结果，枣庄市薛城区 2024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PM_{2.5}、PM₁₀ 和 O₃ 浓度值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 PM₁₀ 浓度超标的主要原因包括：煤炭作为主要能源、机动车数量增加、城市道路建设扩张，以及空气干燥导致的扬尘增加；O₃ 浓度超标主要源于石化、制药、印染、喷涂和化工等行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

区域大气改善措施：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重点针对秋冬季节的移动源和燃煤污染，并在不利扩散条件下严格监管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氨的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属于蟠龙河支流，蟠龙河下游为薛城大沙河，水质现状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检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评价因子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挥发酚	汞	铅	COD
监测值	8-9	3.7	1.9	0.05	0.0003	0.00002	0.0004	15.0
III类标准	6~9	≤6	≤4	≤1.0	≤0.005	≤0.0001	≤0.05	≤20
评价因子	铜	锌	氟化物	硫化物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监测值	0.002	0.009	0.466	0.005	0.0012	0.00016	0.004	0.002
III类标准	≤1.0	≤1.0	≤1.0	≤0.2	≤0.05	≤0.005	<0.05	≤0.2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各水质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中薛城区区域噪声质量现状：薛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值为 53.7 分贝，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较好”等级，无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 60 分贝。 环境噪声状况： 2024 年枣庄市（除滕州市外）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进行评价，全年监测 31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全年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24 点次，昼间监测 122 点次达标，达标率为 98.4%，夜间监测 117 点次达标，达标率为 94.4%。 4、辐射和生态环境 项目现有场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东侧 260m 为院山社区。 2、地表水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环境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院山社区</td><td>东</td><td>26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蟠龙河</td><td>西</td><td>83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tr></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1	院山社区	东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蟠龙河	西	8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1	院山社区	东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蟠龙河	西	8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厂界四周外 50 米	四周外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蒸发，少量进入产品损耗，少量损耗于产品，实现零排放。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2 类	昼间	夜间
				60	50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其贮存场所必须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控制指标	经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6 吨/年。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中"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消减替代"，根据监测数据，枣庄市薛城区 2023 年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年均浓度超标，判定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依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需申请调剂总量为 0.992 吨/年。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比如下。 表 3-6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td></tr> <tr> <td>44</td><td>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 <tr> <td colspan="5">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td></tr> <tr> <td>93</td><td>103、环境治理业 772</td><td>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对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行业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不涉及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应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93	103、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93	103、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方开挖等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吊车、升降机等安装设备。根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1990)的规定，建筑施工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I 规定的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通过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施工机具，并采取有效的隔音与隔振措施，可显著减少施工噪声和振动影响。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设备安装噪声，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夜间安装； 2、设备安装时应关闭车间门、窗，对噪声进行阻隔； 3、安装时应对设备轻拿轻放，避免出现尖锐噪声。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该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汇总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限值(kg/h)	是否达标
生产线破碎工序	颗粒物	183.5	1738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	22000	90	99.7	是	DA001	0.496	4800	0.103	4.7	DB37/2376-2019	10	/	达标
	臭气浓度	/	/				90	80	是	DA001	/	4800	/	/	GB14554-1993	/	2000无量纲	达标
生产线破碎工序	颗粒物	18.35	/	无组织	密闭+喷淋	/	/	90	是	/	1.84	4800	/	/	GB16297-1996	1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	/	是	/	/	4800	/	/	GB14554-1993	/	20无量纲	达标
物料装卸、堆存、打包	颗粒物	4.4	/	无组织	密闭+喷淋	/	/	/	是		0.352	4800			GB16297-1996	1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	/	是		/	4800			GB14554-1993	/	20无量纲	达标

2.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

表 4-2 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1	生产	一般排	117.091271	34.878896	15	0.7	20	颗粒物	DB37/2376-2019	10	/	排	颗粒物、	1次/

		线排 气筒	放口						臭气浓度	GB14554- 1993	2000（无量纲）		气筒出 口	臭气浓度	半年
	厂 界	/	/	/	/	/	/	/	颗粒物	DB37/2376 -2019	1.0	/	厂 界	颗粒物、 臭气浓度	1 次/ 季度
		/	/	/	/	/	/	/	臭气浓度	GB14554- 1993	20（无量纲）				1 次/ 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污染物源强分析及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包括一级破碎、二级破碎、三级破碎粉尘。本项目原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项目设 2 条原料破碎线。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的破碎机器上方均设 1m*1m 的集气罩（共 3 套），并加软帘封闭，生产线破碎废气合并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设计罩口风速 1.0m/s，则每条生产线风机风量为 21600m³/h，本次评价保守取 22000m³/h。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纺织品、汽车内饰-人造皮革、废编织袋、包装袋以及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布/废纺织品破碎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均为 375 克/吨-原料，塑料薄膜破碎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 42 万 t/a（污泥除外），其中废布/废纺织品用量 16 万 t/a，系数取 375 克/吨-原料，其余废料 26 万 t/a，系数取 475 克/吨-原料，则每条生产线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1.75t/a，颗粒物总产生量 183.5t/a，产生速率为 38.2kg/h。集气罩+软帘封闭的有组织颗粒物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为 99.7%，年生产时间 4800h。根据计算，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6t/a，排放速率 0.103kg/h，排放浓度 4.7mg/m³。
	臭气浓度类比天津枫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同类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中天津三方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津三方检 TJSF-230603-118-196），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有组织 354（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12（无量纲），故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臭气治理措施后，基本可以满足排放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①破碎废气
	根据计算，生产线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8.35t/a，速率为 3.82kg/h。破碎产生的粉尘属于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故未收集粉尘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会沉降于地面。在较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破碎，达到一定的阻拦作用，故未收集的破碎粉尘散落范围较小，一般在 1m 以内。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一般逸散尘排放源采用封闭条件，控制效率为约为 90%。因此，约 90%未收集破碎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10%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可知，生产线有 16.51t/a 的未收集破碎粉尘将沉降在车间地面，沉降地面的粉尘经清扫收集回用于生产；1.84t/a 的未收集粉尘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车间外，排放速率 0.38kg/h。
	②原料库粉尘（装卸、堆存粉尘）
	项目原料库粉尘，包括装卸、堆存粉尘。采用水喷淋雾装置抑尘。

项目原料均在原料库存放：原料为废纺织品、汽车内饰-人造皮革、废编织袋、包装袋以及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都不是粉料，堆场暂存及装卸时产生粉尘，主要为表面浮灰掉落等引起。

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堆场暂存及装卸时产生粉尘预计产生系数为原料用量的十万分之一，项目原料合计 440000t/a，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4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的洒水粉尘控制措施效率为 74%，采用密闭式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采用喷淋洒水并且原料仓库密闭，保守估计取洒水抑尘效率取 60%，密闭措施控制效率取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2t/a，排放速率为 0.073kg/h。

原料堆场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粉尘在吸附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抑制粉尘飞扬。原料库密闭设置，仅留有车辆出入口，因此能大大降低无组织粉尘的外排。

为进一步降低堆存、装卸过程粉尘的产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a.原料库内配备除尘洒水喷头，定期喷水抑尘；
- b.装卸时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
- c.规范操作，加强管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堆存、装卸过程粉尘的排放。

④上料粉尘、打包粉尘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上料、打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来自固废、产品表面或内部沾染或沉积的颗粒物固废，粉尘产生量少，故本次评价上料、打包粉尘本项目只做定性分析，为无组织排放，在区域顶部设置水雾抑尘喷淋点，对上料、打包工序进行水雾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192t/a。

② 恶臭气体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含有污水厂脱水后污泥，污泥含水率低于 75%，经脱水后臭味较小。污泥每日最大用量 67t，厂区内最大暂存量 100t。污泥仓库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拟建项目污泥仓库产生的恶臭经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臭气治理措施后，基本可以满足排放要求。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因此，本项目选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附录 C，公用单元污水治理中臭气浓度的治理可行技术包括生物过滤、化学洗涤和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选择生物过滤作为生产过程臭气治理的技术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表 6 污泥处理处置可行技术，污泥暂存应采用封闭措施。本项目污泥暂存于密闭厂房内，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采取上述可行技术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10 和 PM2.5 年均值超过国家标准。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260m 的院山社区。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在车间和仓储厂房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运营期间通过顶部喷淋系统进行连续抑尘，且仓储厂房为封闭式仓库，有效减少粉尘产生。通过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和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

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

(1) 开、停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在车间开工生产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装置，可使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治理。车间生产线停止时，应保持废气治理设施继续运转，待生产线上的废气全部排出、得到治理后再关闭废气治理措施。由此可确保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经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与正常生产时保持一致。

(2) 设备故障或检修 生产装置检修时，应首先确保当前批次物料加工完毕后停工，待各设备完成检修和保养后方可恢复生产。

(3)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为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废气治理装置故障或失效，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环评要求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但为避免设备损坏，建设单位拟在故障期间继续运行 0.5 小时，以完成正在生产的物料加工。废气系统故障率按照每年出现一次废气故障计算。

环评按照最不利的情况进行计算，即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减半时排放的源强，根据建设单位设计生产能力，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去除率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kg/h	mg/m ³		
DA001	颗粒物	设施故障	0	38.2	1738	0.5h	1 次
	臭气浓度				/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颗粒物排放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并汇报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废气处理设备的潜在隐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B.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并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项目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C. 定期对废气收集和治理装置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蒸发，少量进入产品损耗，少量进入产品损耗，确保不外排。

三、噪声

1、生产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其声压级约在 75-90dB（A）之间。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 dB(A)	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DA001 排气筒风机	/	10	31	1	/	90	隔声罩	20	70	昼间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A)					m				A)	离
1		双轴撕碎机	/	/	90		30	10	1	10	70	昼夜	25	45	1
2		双轴撕碎机	/	/	90		30	15	1	15	66	昼夜	25	41	1
3		双轴撕碎机	/	/	90		40	10	1	10	70	昼夜	25	45	1
4		双轴撕碎机	/	/	90		40	15	1	15	66	昼夜	25	41	1
5	生产车间	双轴撕碎机	/	/	90	基础减振、厂房阻挡、距离衰减	50	10	1	10	70	昼夜	25	45	1
6		双轴撕碎机	/	/	90		50	15	1	15	66	昼夜	25	41	1
7		链板输送机	/	/	85		10	10	1	10	65	昼夜	25	40	1
8		链板输送机	/	/	80		10	15	1	10	60	昼夜	25	35	1
9		皮带输送机	/	/	80		35	10	1	10	60	昼夜	25	35	1
10		皮带输	/	/	80		35	15	1	15	56	昼夜	25	31	1

		压 打 包 机									夜			
2	2	液 压 打 包 机	/	/	80	6	1	1	1	60	昼 夜	25	35	1
2	3	挤 出 机	/	/	80	6	1	1	1	60	昼 夜	25	35	1
2	4	挤 出 机	/	/	80	6	1	1	1	60	昼 夜	25	35	1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 (4)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 (6) 增加绿化：在车间、厂区四周种植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杨树、松柏、女贞等。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

厂界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52.7	10	63	21	85
2	DA001 排 气筒风机	70	86	101	30	84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项目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52.7	32.7	16.7	26.3	14.1
2	DA001 排 气筒风机	70	31.3	29.9	40.5	31.5
/	噪声叠加值		35.1	30.1	40.7	31.6
/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	标准值 (夜间)		50	50	50	50

经过预测，拟建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上述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拟建项目噪声最大值为 40.7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拟建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2、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辆为中型载重车，其噪声源强约为 85 dB(A)。厂区车辆须严格执行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并按指定路线行驶。通过厂区周边绿化，可有效降低噪声对人员办公和生活环境的影响，预计噪声衰减约 25 dB(A)。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dB (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运输车辆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降低了运输车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可能对沿途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具体包括：选择敏感点较少、路况良好的线路；在经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城市市区时，严格执行车辆限速和禁止鸣笛的要求。通过优化运输方案，可有效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3、装卸噪声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厂内移动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卸货和货物搬运，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属于不连续性噪声，且仅在密闭车间内的装、卸货作业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稳速运行、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可有效控制移动机械噪声，使其控制在可接受的范

围内，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噪声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_{eq})	昼夜监测，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选/磁选废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分选/磁选废物、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入原料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分选/磁选废物：

磁选工序产生分选/磁选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年产生量约 400t/a。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会产生废布袋，为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06t/a。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99-S59：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袋：

生物除臭剂为袋装，会产生废包装袋，为废塑料袋，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1t/a。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混入原料综合利用。

（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95.71t/a，其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废物代码含：900-002-S61 餐厨垃圾、900-001-S62 废纸、900-002-S62 废塑料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即 0.01t/a。因本项目建成时间为 2025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项目外购润滑油、液压油为 20kg/桶装，废油桶年产 20 个，每个重 1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因本项目建成时间为 2025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08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液压油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因本项目建成时间为 2025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生产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1	分选/磁选废物	一般固废	分选/磁选	固态	铁块等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900-001-S17	400	400	收集后暂存，集中外售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900-099-S59	0.06	0.06	收集后暂存，集中外售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除臭剂包装	固体	废塑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900-003-S17	0.1	0.1	收集后暂存，混入原料利用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灰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900-099-S59	195.71	195.71	收集后暂存，混入污泥利用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暂存于垃圾桶	/	3	3	收集后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半固态	矿物油	暂存危废间	900-217-08	0.01	0.01	收集后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暂存危废间	900-218-08	0.1	0.1	收集后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暂存危废间	900-249-08	0.02	0.02	收集后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保养	半固态	矿物油	月	T/I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年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月	T/I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废间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最大	贮存周期最长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东侧	15	桶装	0.5	1 年
2	危废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	1 年
3	危废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有底金属托盘	0.1	1 年

2、防治措施评价及建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方案，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照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按照要求做好记录，随后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类别进行分类处置。建设单位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尚需细化，建议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管理。

①明确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废物箱，并设置明显标识；②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后废物箱。临时的存放场所应

具备防泄漏、防扬散等设施或措施；③必要时，一般固体废弃物可分区进行存放；④禁止向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以外的区域抛撒、倾倒、堆放、填埋或排放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⑤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有效防范临时存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二次污染。⑧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⑨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⑩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执行，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等要求执行。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有效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降至最低。

五、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途径和污染源

本项目原料库（含污泥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雨、污水管网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主要发生在事故状态下。

表 4-12 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用油设备	运行、保养	垂直入渗	烃类物质	石油类	跑冒滴漏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	垂直入渗	烃类物质	石油类	泄漏
污泥池	污泥储存	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泄漏

对于本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垂直入渗。因此，固体废物原料库（含污泥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间等关键区域均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在正常运行条件下，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影响可控。然而，若地面防渗系统发生破损导致渗漏，将可能对厂址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风险。

鉴于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治理具有技术复杂、修复成本高、恢复周期长且修复效果难以完全恢复原生态环境等特点，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污、防渗等结构和工艺措施，严格杜绝污染物

渗漏风险。

应制定详细的防渗堵漏方案和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安排专人每日进行多次巡查，并严格记录设备运行状况和防渗检查情况。。

2、采取的防渗措施

为有效防控机油泄漏风险，避免废润滑油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厂区拟实施分区防渗措施。本工程根据环境保护和风险控制需求，将防渗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措施和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序号	主要环节	分类	污染途径	防渗措施
1	原料库（含污泥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	污水、矿物油泄漏	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10，且其厚度不应小于 150mm。严格遵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根据 GB18597 的技术要求开展防渗工程设计。
2	杂物间仓库	一般防渗	/	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其厚度不应小于 250mm。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该区域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
3	办公室、道路、空地	简单防渗	/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原料库（含污泥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楼、杂物仓库等均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防渗处理。综上所述，通过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不会对周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3、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由于本项目不回收含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严格防渗，本次评价不再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以西 260m 处，厂区占地范围内未发现生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一般，周边以生产企业和农田为主，主要种植绿化树木、小麦和玉米等农作物，现有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该地区植物多样性降低和植被覆盖率减少，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

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标准，通过对项目所用物质及其临界量的辨识，确认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评价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相关标准，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废矿物油。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途径包括：①危险废物泄漏（“跑、冒、滴、漏”）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②厂内火灾事故产生的烟尘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3、环境风险识别

（1）贮存与使用过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物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的泄漏，污染地下水；

（2）火灾事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易燃烧品，如遇高温、明火易发生火灾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4、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上述事故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但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局部的燃烧还会进一步引发爆炸，进而扩大事故的危害。

（2）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的环境事件主要是生活污水泄漏、火灾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项目仓储厂房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3）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泄漏、污泥池污水泄漏、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地下水和土壤。项目上述区域均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在加强日常检查、管理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事故性排放的污染因素，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以下应急和防范对策：

（1）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除地面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外，还在暂存间四周设置了高度为一定高度的围堰，围堰施工采用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与其地面一致。

(3) 控制点火源：应避免高温、明火、电火花及撞击等情况，严格控制明火的使用；要定期检查电气设备，防止其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点火源。另外，在有条件的生产加工车间，可以安装火花探测系统和灭火系统。

(4) 配备消防喷淋系统，以便厂区发生火灾时用于灭火工作；

(5) 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境意识，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并有专人管理。

(6) 当出现火情时，及时封堵雨水排放口，将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泵至事故水池，再拉运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高毒涉重污染物，消防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避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 制度管理

①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岗位责任制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对易燃易爆建设项目新建、法律法规要求，对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项目实行“三同时”管理，并经当地主管部门认证。

②对新员工、新岗位操作员工上岗前，应具备必要的安全常识和有一定的安全事故处理技能。

③ 建立企业应急预案

表 4-15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及 要 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④、三级防控体系的设置

1) 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废水导流系统，构筑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防止事故水外流造成的环境污染。

2) 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拟建项目新建消防喷淋系统，整个厂区同时出现火灾的次数计 1 次，供水强度为 20L/s，按 1 小时计，最大消防水量为 72m³/次。

本项目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厂房所需事故水池容积=（最大罐的容量+最大一次消防用水量+雨水量）-最大设备所在围堰的有效容积=（0m³+72m³+0m³）-0m³=72m³。

为满足事故状态应急所需，建议建造 100m³的事故池。

3) 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与污水处理厂签订合同，产生事故水时及时外运，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经周边地块进入地表水水体。

6、应急防控措施

当喷淋降尘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再投运。

7、区域联动

①做好事件报警、报告、通报情况工作，配合政府做好小区居民的安置工作；

②做好周边企业的联合应急工作，本企业若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此时应及时获取该企业的援助；

③负责灭火、治安、警戒、疏散人员和联络通讯工作的指挥；

④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和生活必需品的组织；

⑤加强公共宣传，有重点的将环境污染事故安全教育、防护知识宣传等内容纳入宣教工作当中；

8、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在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拟建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枣庄市	薛城区	陶庄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7.37799942° E	纬度	34.84914424°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暂存于危废间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火灾、爆炸会污染大气。
	地表水污染	火灾事故废水，随地表径流进入蟠龙河，进而污染蟠龙河水体水质。
	地下水污染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事故废水泄露下渗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	工作区域及仓库严禁烟火
	地表水	建立地表水污染三级防控体系
	地下水	按照防渗分区要求建设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喷淋+集气罩+软帘封闭+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	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喷淋+喷洒生物除臭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暂存，环卫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装卸车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吸声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选/磁选废物		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暂存，混入污泥利用	/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混入原料利用	/
	生活垃圾		收集后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委托危	/

	废液压油	废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仓库、生产区设置为禁火区，并设置泄漏收集措施。厂房内配备足量灭火设备，加强日常巡查，对职工做好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平台。 2、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转移联单的建立。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内容及信息公开。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96	/	0.496	+0.49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分选/磁选废 物	/	/	/	400	/	400	+400
	废布袋	/	/	/	0.06	/	0.06	+0.06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195.71	/	195.71	+195.71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海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 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我单位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委 托 方：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海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海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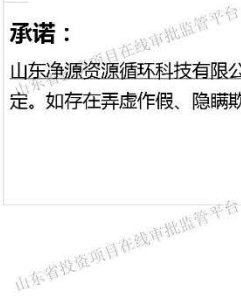
委 托 方：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Firefox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 厂房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枣庄聚祥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甲方闲置房屋,提供优质服务环境,满足乙方的办公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1、甲方将位于山东省枣庄市陶庄镇前院山原枣庄聚祥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院内北数第一间租赁给乙方办公使用。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来源合法。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屋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供水、互联网接入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六 年,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止。

第三条 租金

合同期内一年租金为 25015元 (大写:)。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须在租赁期截止一个月前告知甲方,乙

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可移动的设施由乙方自由处置。

第六条续租及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续租,甲方应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与乙方续租,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双方协商致后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并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枣庄聚祥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方有意续签合同，应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申请，并于期满前七日内与甲方达成协议。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2、对乙方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3、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4、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即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第五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乙方租赁房屋后，经甲方同意，在不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装修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

附件 7：陶庄镇同意建设证明

证明

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以西 260m 处，属于工业聚集区，符合陶庄镇发展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5 月 26 日



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我公司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预计会产生危废 3 种，分别为：

（1）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2）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3）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08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特此承诺。

委 托 方：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附件9：安全生产承诺书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承诺书

《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需完成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2、环保设施改造过程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3、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灯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4、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5、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6、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施设备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保设施设备出现安全问题由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山东净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40万吨/年替代燃料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以西 260m 处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院山社区以西 260m 处，总占地面积 10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5300 平方米，办公楼 4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300 平方米。计划购置破碎机、输送机、磁选机、挤出机等设施设备 36 台(套)，主要原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布料、废皮料、废轮胎、废编织料、装修垃圾等，生产工艺为将一般工业固废、废布料、废轮胎、废皮料、废编织料、装修垃圾等混合由破碎机进行撕碎、分选，破碎后的物料挤出、打包成型。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40 万吨/年替代燃料的规模。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2025 年 6 月 1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天地图枣庄薛城区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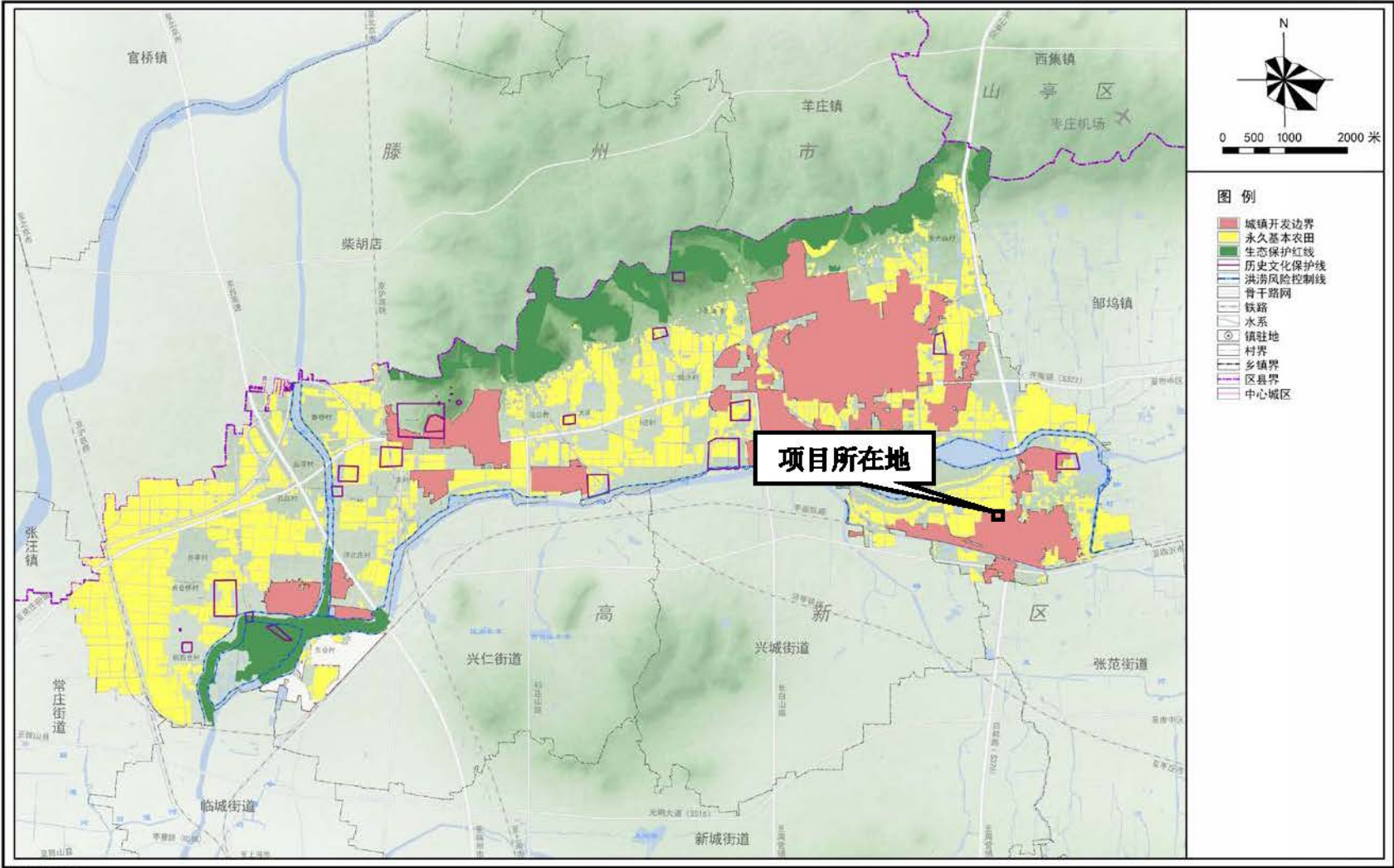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周边关系图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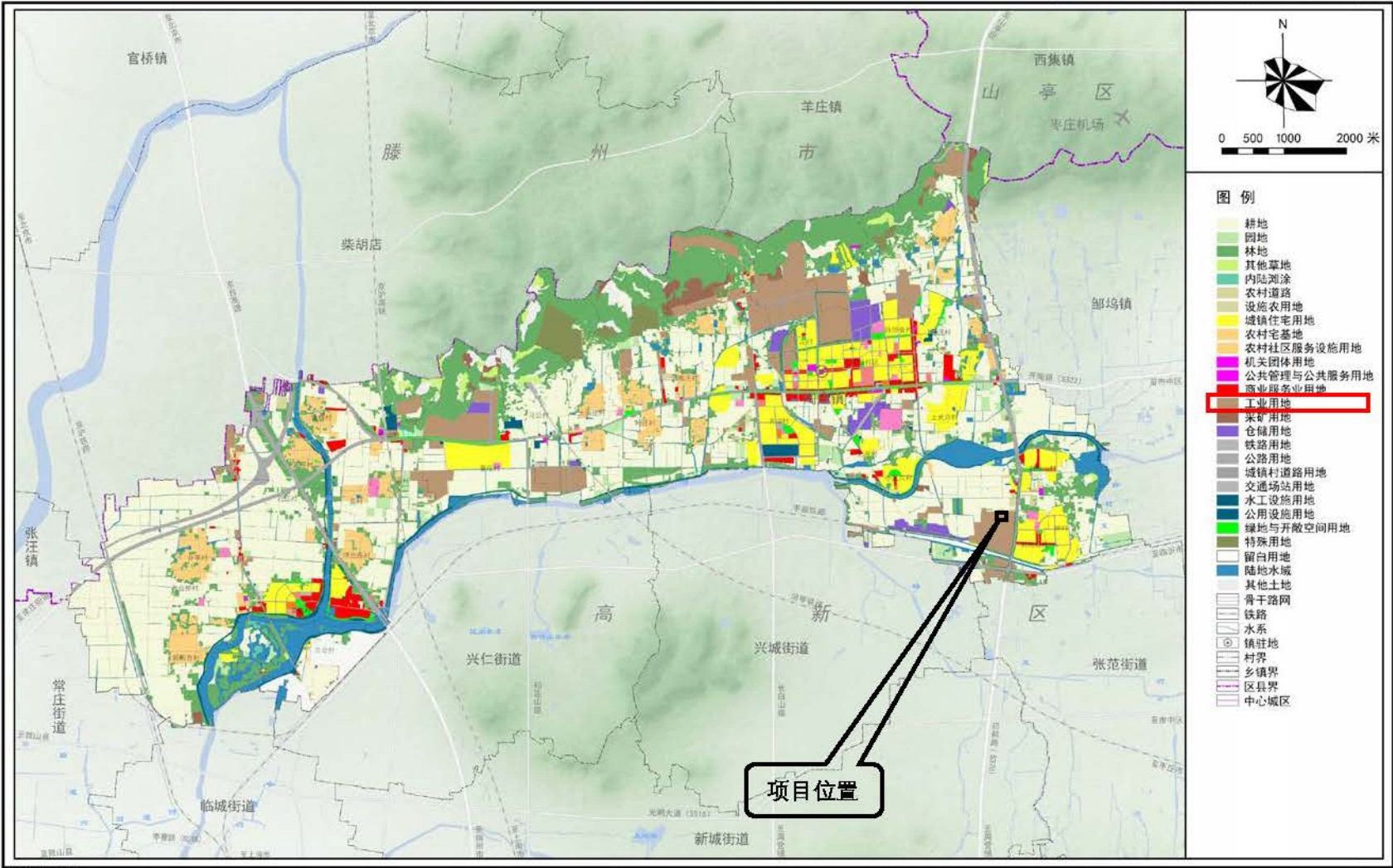
陶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04月

北京新兴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陶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04月

北京新兴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4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5 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图



图例  排气筒  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附图 6：厂区平面布局及设备位置关系图